

债券代码：2280272.IB

债券简称：22 延长石油债 01

债券代码：2280273.IB

债券简称：22 延长石油债 02

债券代码：184475.SH

债券简称：22 延长 01

债券代码：184476.SH

债券简称：22 延长 0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被采取监管措施的

## 债权代理人临时公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发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5

##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7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21年1月14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

2021年4月16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21】4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企业债券。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延长石油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延长石油债0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3+2年期，附加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2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

5、债券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0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40%。

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7、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代理人根据《2021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2021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概况

##### 1、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中，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未能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补偿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 2、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警示函主要内容、具体事项进展

2018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更名前为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长集团、延长石油）等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100%股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北油工程2018至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9,202.50万元、19,328.51万元、19,922.06万元。根据陕西建工相关公告，北油工程2018至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22.13万元、17,490.23万元、-895.48万元，业绩承诺合计完成率为62.31%，未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22,036.19万元。

2021年5月28日，陕西建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关于北油工程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其应履行补偿事宜的告知函。

2021年9月11日，陕西建工公告称，2021年9月9日，延长集团与陕西建工签署了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以股份方式向陕西建工补偿3,451,290

股，并向陕西建工返还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62.81万元。2021年12月21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已回购并注销延长集团2020年业绩补偿股份；2022年3月25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各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 **3、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

延长集团等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延长集团等业绩承诺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业绩承诺方应认真汲取教训，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延长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后，将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蒲旭峰

联系电话：021-3803264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债权人临时公告》的签署页)



债权人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7 日